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2024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升一线监管质效，营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市场生态，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进行了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本次修订，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上位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减持等关键领域、关键少数的惩戒力度。二是衔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提升独立董事责任认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适应中介机构监管需要，结合实践持续优化处分标准。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加大处分力度。对于占用金额巨大且拒不偿还，致使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可以视情形实施一年至五年内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纪律处分。

**二是调整处分范围。**对有权机关查明实际履行董监高职责并与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直接关联的责任人员，以及经有权机关查明组织、参与、实施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直接导致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纳入处分范围。

**三是强化减持监管。**减持規制对象范围中增加实际控制人；明确对违反减持细则、减持通知等减持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实施限制交易。

**四是衔接独董办法。**明确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已经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已经勤勉尽责仍未能发现问题、已提出明确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等情形的，可以结合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和性质、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等，视情形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纪律处分。

**五是强化中介监管。**单列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的处分标准。同时将中介机构违规情形聚焦于是否切实勤勉尽责、依规履职以及出具文件报告的真实准确等。

**六是其他修改。**将违规担保金额的判断标准从“担保余额”调整为“担保金额”。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本所向30家上市公司书面征求意见。各方对此次修订总体表示认可，同时也反馈了部分建议。

经研究，采纳其中12条建议，主要包括：第一，优化处分

对象范围。将有权机关查明“参与、实施”相关违规的人员也纳入处分范围，强化对违法违规责任人员的打击力度。第二，完善纪律处分的考量因素。包括：补充将违规行为对“证券风险警示、重新上市的影响”纳入作出纪律处分考量的客观因素，将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违规金额巨大”调整为“违规金额或者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巨大”，以增加规定的周延性等。第三，完善有关规则条文表述等。此外，部分建议因条件不成熟、实践难落地等原因，未予采纳。